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經營公共小巴（非專綫）服務的條件

- 1 持證人須將車輛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保存兩年，並須按照運輸署的請求而將此記錄呈交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公共小巴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的定義為：—
 - (a) 如屬在私營車房進行的維修或服務：—
 - (i) 每次維修時由車房提供的詳細維修工作記錄；及
 - (ii) 每次維修時車房用以維修的零件一覽表。
 - (b) 如屬經營者自行或其職員進行的維修或服務：—
 - (i) 由修理技師或監督員填妥及簽署的服務一覽表或維修工作單據，如有者；或
 - (ii) 已完成的維修工作詳情，包括日期、車輛登記號碼、所進行的工作、及負責工作的技師或監督員的姓名及簽署；及
 - (iii) 進行上列 (i) 及 (ii) 維修工作所用的所有零件詳情。

* 持證人可以中文或英文作此等記錄。
- 2 如在公共小巴內安裝視像廣播系統，持證人須確保車內裝設的每個揚聲器均備有讓乘客容易接觸的「開/關」或「關」掣。
- 3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和方式展示司機證。
- 4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及方式展示持證人的熱線號碼，以及交通投訴組的熱線號碼及其電郵地址。
- 5 持證人須確保在2017年9月15日或之後登記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均須裝設乘客落車鐘，當乘客按動乘客落車鐘時，會向公共小巴司機發出訊號，指示司機停車讓乘客下車。所裝設的乘客落車鐘必須配備指示燈，當按動乘客落車鐘時燈號會亮著。指示燈須裝於車廂內近司機座位位置。
- 6 持證人須確保在2017年9月15日或之後登記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安裝以下的改善服務設施：
 - (a) 在沿車廂過道的座位的上角(靠過道一邊)安裝扶手。
- 7 在不限制本營業證任何其他條件的效力情況下，任何用作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獲准根據及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8及39條，出租該公共小巴。

客運營業證編號：_____

核發日期：_____

運輸署

2021年11月22日